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空港经济区 110 千伏三凤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施工监理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1168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	备注
1.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2.	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	
3.	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	
4.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	
5.	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	

公示时间：2025年 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年 5 月 8 日 00 时 00 分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陈工

联系电话:020-66886656

招标监督机构: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20-36069209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



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4 月 29 日